

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文件

长教〔2024〕29号

长宁区教育局关于同意“上海长宁闻广优童培训学校有限公司”设立的批复

殷文君、王和敏：

你们提交的《关于设立上海长宁闻广优童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的申请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上海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立与管理实施办法》《上海市非学历文化知识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同意设立“上海长宁闻广优童培训学校有限公司”。培训地址为“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335号12幢1层101、102室”；培训内容为

“非学历文化知识”；培训对象为“小学生”。

接本批复后，请向有关部门办理机构设立登记手续，并依法依规办学。

特此批复

长 宁 区 教 育 局

2024 年 6 月 12 日